

芜湖市宝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广汽传祺

汽车销售4S店汽车买卖合同

合同编号：20230331

出卖人（甲方）：芜湖市宝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买受人（乙方）：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检察院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就汽车买卖有关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汽车名称、数量及价款

汽车品牌	传祺牌/Trumpchi	型号规格	GAC6510MDA6C
生产厂商	广州乘用车有限公司	生产国及产地	中国广州
发动机号	H506963	合格证号	YJ5639110907944
数量	壹	车架号	LMGMU1G5XN1164333
单价（人民币）	180000	车身颜色	刃影白
总价（人民币）	大写壹拾捌万元整	内饰颜色	首选
备注	赠送：贴膜、脚垫、十次免费基础保养（含首保，以系统协议为准）		

第二条 质量

- 1、甲方出售的车辆，质量应符合国家关于汽车产品的强制性标准，可以上牌行驶。
- 2、双方对车辆存在质量问题争议的，应依据国家国家汽车三包法进行依法处理。
- 3、附件、选装件、价格应明示乙方。

第三条 交车时间与地点、交付及验收方式

- 1、交车时间：2023年3月31日。
- 2、交车方式：乙方自提□；甲方送车上门□；货交承运人□。
- 3、交车地点：芜湖市鸠江区鸠兹家苑南门汽车城芜湖宝星广汽传祺4S店。
- 4、交车时里程表记录 100 公里以内，里程表记录不包含委托上牌服务发生的

公里数。

5、甲方交付车辆时应同时提供的票据、资料：

(1) 销售发票；(2) (国产) 车辆合格证或(进口) 海关进口证明及商品检验单；(3) 质量服务卡或保修手册；(4) 车辆使用说明书或用户使用手册(中文)；(5) 随车工具及备件清单；(6) 其他交付物件：活动促销大礼包。

第四条 售后服务

乙方使用车辆前应仔细阅读车辆说明书、用户使用手册或保修手册等相关资料。并到厂家指定售后服务单位进行保养，方可三包及质保。

甲方：(章)

地址：芜湖市宝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：王桂亮

联系电话：0553-5222171 0553-2867599
住所地：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官陡街道办事处
十里社区居民委员会十里创业园08门面房
邮政编码：241000

乙方：

地址：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：
(自然人) 身份证号码：
联系电话：
住所地：

邮政编码：